

九龍城區議會撥款建議

主旨

本文件旨在徵詢議員對九龍城區議會 2011-12 財政年度最後一季(即 2012 年 1 月至 3 月)撥款安排的意見及通過授權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可自行批核不超過 10 萬元的社區參與活動。

2011-12 財政年度的撥款安排

2. 九龍城區議會每年均獲民政事務總署撥款推行社區參與活動和進行地區小型工程。民政事務總署於 2011-12 財政年度給予九龍城區議會的整年撥款為 1,340 萬元。由於 2011-12 財政年度跨越兩屆區議會，上屆區議會按規定預留了不少於 5%的撥款(即不少於 670,000 元)供今屆區議會決定其用途。

3. 為了充分利用撥款，使實質開支盡量貼近本區獲得的全數批款，九龍城區議會自 2009-10 財政年度開始採用赤字預算案，並取得顯著成效。在 2010-11 財政年度，區議會撥款實際使用金額達總署撥款額百分之九十九以上。故此，秘書處建議本會在 2011-12 財政年度最後一季沿用上述方法草擬社區參與撥款預算案。

4. 一如以往，每年均有獲批區議會撥款的團體因支票入賬戶口有所改變，或未能收到庫務處寄出的支票等原因，而向區議會申請重新發還款項。由於財政年度內任何未用的撥款餘額不能結轉至下一個財政年度，未有兌現支票的相關餘款會自動退回庫務處。如秘書處接獲重新發還款項的申請時已進入下一個財政年度，只能以新財政年度的區議會撥款支付相關款項，屆時秘書處須徵求區議會的批准。為更有效處理有關申請，請區議會考慮

在 2012 年 1 月至 3 月的財政預算內預留 5 萬元，以支付未有兌現支票的申請機構所需的款項。

5. 綜合考慮上文第 2 至 4 段的背景及根據 2012 年 1 月至 3 月期間將舉辦的活動之預算，秘書處現建議按附件一的分配撥款的比重，將 2011-12 財政年度剩餘的撥款撥歸區議會大會、委員會及工作小組。

授權委員會批核不超過 10 萬元的活動的安排

6. 九龍城區議會在 1991 年 5 月 16 日的會議上，同意授權九龍城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可就費用不超過 5 萬元的活動計劃通過撥款。自此，九龍城區議會一直沿用此制度。然而，政府在 2008 年 1 月第三屆區議會起，已大大增加投放於社區參與活動的撥款。再者，經過多年的通脹，活動開支顯著上升，但各委員會可通過的撥款上限仍未有任何調整。為提升批款效率，現建議九龍城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在不超出其每年獲分配撥款的情況下，可自行批核不超過 10 萬元(以每個獨立活動計劃的申請作計算單位)的社區參與活動計劃，而無須將其提交區議會審批。

預計年終情況

7. 秘書處經參考區議會大會、各委員會及申請區議會撥款機構的開支往績後，初步擬備本會年終的預計開支，詳情請參考附件二至四。簡而言之，如將 2012 年第一季所舉辦的活動開支計算在內，目前預計本會帳面上出現赤字約 2,019,351 元。雖然按目前情況及往績，區議會出現赤字的機會不大，不過秘書處會密切留意區議會撥款的實際使用情況。倘若區議會於 2011-12 財政年度最終出現赤字，秘書處將會因應赤字的情況，在有需要時沿用以往的做法，利用 2012-13 財政年度的撥款支付部分活動的墊支費用。

徵詢通過

8. 請議員通過第 2 至 5 段有關 2011-12 財政年度最後一季(即 2012 年 1 月至 3 月)的撥款分配建議及通過第 6 段的撥款安排，以便秘書處可早日處理撥款申請。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12 年 1 月

	<u>2011-12 年度</u>		<u>2011-12 年度</u>		<u>2011-12 年度</u>	
	<u>年中修訂後的首九個月撥款額</u>		<u>最後一季(即 2012 年 1 月至 3 月)的預算案</u>		<u>全年撥款</u>	
	(供參考)		(供審批)		(供參考)	
	\$		\$		\$	
(甲) 區議會大會(註一)	9,593,114	(63.37%)	792,400	(85.93%)	10,385,514	(64.66%)
(乙)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註二)	4,165,240	(27.51%)	79,800	(8.65%)	4,245,040	(26.43%)
(丙)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623,000	(4.12%)	-	(0.00%)	623,000	(3.88%)
(丁) 文娛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50,000	(1.65%)	-	(0.00%)	250,000	(1.56%)
(戊)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69,000	(0.46%)	-	(0.00%)	69,000	(0.43%)
(己) 房屋及基礎建設委員會	146,000	(0.96%)	-	(0.00%)	146,000	(0.91%)
(庚) 上年度已舉辦但尚未發還墊支費用的活動						
餘數/支付未有兌現支票的申請團體所需款項	291,753	(1.93%)	50,000	(5.42%)	341,753	(2.13%)
總數	<u>15,138,107</u>	<u>(100.00%)</u>	<u>922,200</u>	<u>(100.00%)</u>	<u>16,060,307</u>	<u>(100.00%)</u>

註一：詳見附件二及三

註二：詳見附件四

九龍城區議會年終開支

	2011-12 年 度年初的首 九個月撥款 額(\$)	年中修訂後 的首九個月 撥款額(\$)	預計首九個 月展開的活 動年終開支 (\$)	2012 年 1 月 至 3 月的建 議撥款額 (\$)
區議會大會一般開支 (細項請參考附件三)	2,881,095	2,831,885	2,649,106	540,000
區議會大會特別開支				
(一)撥歸康文署舉辦地區參與活動				
(a)康樂事務辦事處(註一)	5,007,417	5,007,417	5,007,417	252,400
(b)文化事務辦事處	374,000	409,000	361,494	-
(c)公共圖書館	60,888	64,812	60,888	-
(二)聘請九龍城區議會合約員工	1,280,000	1,280,000	1,280,000	-
區議會大會預算(甲)	9,603,400	9,593,114	9,358,905	792,400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細項請參考附件四)	4,304,718	4,165,240	4,004,181	79,800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616,000	623,000	580,000	-
文娛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50,000	250,000	250,000	-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100,000	69,000	53,550	-
房屋及基礎建設委員會	160,000	146,000	119,045	-
委員會預算(乙)	5,430,718	5,253,240	5,006,776	79,800
上年度已舉辦但尚未發還墊支費用的 活動餘數/支付未有兌現支票的申 請團體所需款項(丙)	274,641	291,753	131,470	50,000
撥款總額=(甲)+(乙)+(丙)	15,308,759	15,138,107	14,497,151	922,200
	全年撥款額 的 114%	全年撥款額 的 113%	全年撥款額 的 108%	全年撥款額 的 7%

註一：文娛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已於第十八次會議上通過有關撥款，這筆開支預計將於 2012-13 財政年度支付。

社區參與撥款細項-區議會大會

	2011-12 年 度年初的 首九個月 撥款額(\$)	年中修訂 後的首九 個月撥款 額(\$)	預計首九 個月展開 的活動年 終開支(\$)	2012 年 1 月至 3 月的 建議撥款 額(\$)
節日慶祝活動籌備工作小組	2,000,000	2,011,000	1,908,054	-
地區推廣國民教育工作小組	230,000	175,000	158,680	-
九龍城區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	20,000	14,790	4,457	-
新春酒會	-	-	-	140,000
與廉政公署合辦活動	35,000	35,000	35,000	-
關愛共融	71,095	71,095	70,915	-
刊登區議會工作報告和活動資訊	150,000	150,000	132,000	-
九龍城區反青少年吸毒社區計劃	375,000	375,000	340,000	-
九龍城區愛共融粵劇欣賞會	-	-	-	350,000
第四屆九龍城區議會宣傳活動	-	-	-	50,000
總額	2,881,095	2,831,885	2,649,106	540,000

社區參與撥款細項-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2011-12 年 度年初的 首九個月 撥款額(\$)	年中修訂 後的首九 個月撥款 額(\$)	預計首九 個月展開 的活動年 終開支(\$)	2012 年 1 月 至 3 月的建 議撥款額 (\$)
青年活動委員會	250,000	252,121	237,420	-
公民教育運動統籌委員會	180,000	180,000	180,000	-
老人福利康樂聯會	350,000	349,200	349,200	-
文娛促進會(註二)	146,000	180,258	178,400	-
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	402,447	402,447	402,447	-
兒童合唱團	116,048	116,048	116,048	-
校長聯絡委員會	52,000	51,100	51,100	-
女童軍	80,000	80,000	80,000	-
愛民賢毅社(註三)	10,000	-	-	-
四個分區委員會	190,000	189,500	185,155	-
防火委員會	390,000	390,000	390,000	-
滅罪會	350,000	350,000	309,362	-
建設健康九龍城協會有限公司 (註四)	116,000	114,672	103,272	34,000
互委會／業主立案法團	526,400	459,210	356,830	-
志願／地區團體	1,095,823	1,047,184	1,062,949	-
備用金(註五)	50,000	3,500	1,998	45,800
總額	4,304,718	4,165,240	4,004,181	79,800

註二：文娛促進會已向上一屆區議會申請撥款，以便提早舉辦原定於本屆區議會開始後才展開的活動，因此年中修訂後的首九個月撥款額較年初預算為高。

註三：愛民賢毅社取消原定在 2011-12 年度首九個月內舉行的活動，故無需申請區議會撥款。

註四：建設健康九龍城協會有限公司所舉辦的其中一個活動將橫跨兩個財政年度，因此需申請撥款以支付活動於 2012 年 1 月至 3 月的前期開支。

註五：預留撥款以支付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所舉辦的活動開支，如區議會於年終出現赤字，備用金將回撥至區議會大會。